

# 法律伴我行

第 17 期

## 购物滑倒摔骨折 超市担责判赔偿

在超市里购物的顾客不慎跌伤而引发赔偿纠纷，超市归责于顾客自己不小心，顾客则认为是超市的配套设施不完善，到底该由谁来负这个责任双方争执不下。日前，某市某某区法院就审结了这起特殊的人身损害赔偿案。

某日，许女士到某市某某超市购物，在进入超市的厕所时，因地面湿滑，她不慎滑倒，后经医院诊治，确认为左脚踝部骨折，住院暨请假休息了四个半月，花去医疗费用近万元。由于消协多次调解无果，许女士愤然将这家国际著名的大公司告上了法院。某某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原告到超市购物是一种消费行为，被告在销售商品的同时也应为消费者提供购物服务。超市内的厕所是一种公共配套设施，对它在设置或保养过程中存在的缺陷而造成他人权利损害，是属于消费区域内发生的服务致损。被告在对厕所进行保洁时，未采取防滑措施，又无明显的警示标志，导致原告受到损害，对此应承担主要民事责任。而原告作为正常的成年人，在进入厕所易滑区域，缺乏必要的注意，对自己疏忽滑倒也有一定责任，关于被告所提出的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原

告系因超市厕所地面滑而致倒地受伤的抗辩理由，法院认为，原告作为消费者，只须举证证明自己的损害事实，以及损害事实为物件管理人的地上物所致以后，在举证责任上即适用过错推定原则，应由被告提出自己无过错责任的证据，但超市并没有举出原告的损伤是由其他因素所致的证据，故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。经过认定，原告因伤造成的损失各项费用计人民币 13383.88 元，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某某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某超市负担其中的 60%，为 8030.33 元，其余则由原告自负。

#### **法律链接：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。**

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，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